

黄冈市中心医院
2024年度职工电影观影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BHYCG[2023]1207

采购人（盖章）：黄冈市中心医院

代理机构（盖章）：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谈判文件备案表

采购单位备案意见：

黄冈市中心医院2024年度职工电影观影服务项目

我单位已于 2024 年 1 月 4 日收到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送来的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并进行了仔细的校阅。

我们确认：本谈判文件符合在此之前磋商并达成的共识，同意定稿。

采购单位（盖章）：

2024 年 1 月 4 日

黄冈市中心医院 2024 年度职工电影观影服务项目 温馨提示

一、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

二、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各项资格条件、符合性评审要求等内容，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载明，否则会导致谈判响应无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
| 一、总 则 | 4 |
| 二、谈判文件 | 5 |
|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
| 四、谈判保证金 | 8 |
| 五、谈判报价要求 | 9 |
| 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 10 |
| 第三章 谈判步骤及方法 | 12 |
| 七、谈判步骤及方法 | 12 |
|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 17 |
| 九、发布成交公告 | 18 |
| 十、发出成交通知书 | 18 |
| 十一、签订合同 | 18 |
| 十二、付款方式 | 18 |
| 十三、质疑及提交 | 19 |
| 十四、供应商信用信息及查询 | 20 |
| 十五、相关条文解读 | 20 |
| 十六、适用法律 | 21 |
| 十七、谈判失败情形 | 21 |
|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 22 |
| 第五章 采购供货合同书（参考） | 23 |
|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25 |
| 附件 1: | 27 |
| 附件 2: | 28 |
| 附件 3: | 29 |
| 附件 4: | 30 |
| 附件 5: | 31 |
| 附件 6: | 32 |
| 附件 7: | 33 |
| 附件 8: | 34 |
| 附件 9: | 35 |
| 附件 10: | 37 |
| 附件 11: | 38 |
| 附件 12: | 39 |
| 附件 13: | 40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黄冈市中心医院 2024 年度职工电影观影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 40 号天禧大厦 7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HYCG[2023]1207
2. 项目名称：黄冈市中心医院 2024 年度职工电影观影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采购预算：30 万元
5. 最高限价：详见第四章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6. 采购需求：黄冈市中心医院 2024 年度职工电影观影服务。（其他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服务期：一年（2024 年度）

7.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2024 年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12.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谈判文件。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

(4) 营业执照等其他国家规定的产品合法生产、销售的各种证件、证书齐备、合格有效；

(5) 具备电影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电影放映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专业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且合同履行期间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不得转变责任主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9日，每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40号天禧大厦7楼）

3. 方式：法定代表人获取采购文件需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代理人获取采购文件需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到现场获取。

4. 售价：2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开始时间：2024年1月17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1月1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

40号天禧大厦7楼)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月1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

40号天禧大厦7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谈判公告在《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黄冈市中心医院

地址：黄冈市黄州区齐安大道126号

联系人：易主任

联系方式：0713-86259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40号天禧大厦7楼

联系方式：0713-86162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713-8616256

2024年1月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黄冈市中心医院 2024 年度职工电影观影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黄冈市中心医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黄冈市中心医院纪委。

2.3 “代理机构”是指：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5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拟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2.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响应文件、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谈判地点”是指：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 40 号天禧大厦 7 楼）。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谈判费用

4.1 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所有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总金额为基数，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所得的收费基准价格即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含在谈判报价之中，供应商不得单列。

按基本收费标准计费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服务费。

4.3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活动。

(3)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人员。

(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二、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构成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5.1 谈判公告

5.2 供应商须知

5.3 谈判步骤及方法

5.4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5.5 合同书格式

5.6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7 在谈判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8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谈判或被确定为谈判无效。

6.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和现场考察

6.1 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或网上公

告)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澄清要求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采购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6.3 谈判文件发出后,在谈判结束前任何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或网上公告)形式告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6.4 竞争性谈判修改文件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已经报名并领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5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澄清(答疑)纪要、谈判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谈判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6.6 谈判供应商如对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仍有疑问,应在谈判中向谈判小组提交书面文件,要求谈判小组予以解答。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供应商误读、误解修改文件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6.7 踏勘现场

(1) 采购人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

(2) 供应商可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方案的所有资料。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仅

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推论和理解，所得出的结论概不负责。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7.1 谈判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7.2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谈判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谈判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7.3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7.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7.5 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7.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资格条件部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1.1) 营业执照、电影放映许可证等（附件1）；

1.2) 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其中必须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如有）等全部内容）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附件2）；

1.3)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3）；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件4）；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等的书面声明(附件5);

1.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5)

1.7)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5)

2) 商务部分

2.1)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附件6);

2.2) 谈判书(附件7);

2.3) 报价一览表(附件8);

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附件9);

2.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10);

2.6) 近三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向前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情况表(附件11)(附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2.7) 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12);

2.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技术部分

3.1) 服务方案;

3.2)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提交此函);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谈判应提交此函);

3.4)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谈判应提供此证明文件);

相关声明函建议格式见附件13。

3.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0.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为从谈判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供应商自述的谈判有效期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将被拒绝谈判。

五、谈判报价要求

11. 本项目观影费用采用固定价格报价，以人民币进行单价填报；观影次数由各供应商以次为单位自行填报。

本项目观影费用150元/人/年，没有按此报价进行填报的为无效投标。总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结合自身情况，在能让采购人得到最大实惠的原则下，以采购人每人每年150元支付标准报出能向其职工提供观影服务的每人每年最高的实际观影服务次数（所报次数应为整数）。

观影次数响应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不得低于4次，即4次/150元/人/年。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报价包括完成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的相关费用。其应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及设备、材料（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的供应、运输、包装、检测、服务、保险、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采购人未增加采购内容的情况下，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1.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2 总报价应包含第四章“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中的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相关服务费、各项税费、规费、疫情防控措施费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已经包含在上述报价中，不得单列。

11.3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供应商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谈判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11.4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

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采购代理服务费已经包含在上述报价中，不得单列。

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2.1 谈判供应商应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式 3 份，分 1 份正本和 2 份副本以及 1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 WORD 格式和响应文件正本盖章后扫描的 PDF 格式都拷贝到 U 盘中）、1 份报价一览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谈判响应文件的电子版必须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致。供应商未提供电子版介质的响应文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谈判小组根据本文件的规定认定为响应资料不全，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每份文件要注明“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字样，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分开密封装在 4 个单独的密封袋中。未按要求提供视为未响应谈判文件。

12.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写明：

12.2.1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

12.2.2 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

12.2.3 谈判供应商名称；

12.2.4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2.2.5 “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1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所有竞争性谈判竞争性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 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前，由谈判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须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授权代表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上须附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凭其以上有效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另持一份、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不密封，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须核验）]递交到规定的地点。

13.2 谈判响应文件用纸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 图纸除外。

14.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采购人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5. 谈判响应文件的撤回

15.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 但必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15.2 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谈判文件中确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 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5.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谈判结束后, 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第三章 谈判步骤及方法

七、谈判步骤及方法

16. 谈判原则

谈判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谈判，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7. 谈判方法

(1) 谈判小组由代理机构依照有关法规组建。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将从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 谈判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

(3)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步骤及方法集体与单独的供应商就本次采购进行综合洽谈。

(4) 供应商的各项承诺必须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如供应商的承诺不能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应重新作出承诺。

(5) 谈判可进行多轮，若供应商不能作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基本承诺条款，可视为供应商未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而放弃谈判资格。

18. 谈判

18.1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在正式谈判前，按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谈判程序。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 条款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 1 | 资格审查标准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 | | |
|---|---------|--|---|
| | | | <p>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单位章)</p>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p>供应商为法人，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中必须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如有)等全部内容]，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单位章)</p> |
|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p>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期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近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期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其他缴纳的凭据)。</p> <p>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单位章)</p>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p>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单位章)</p> |
| | |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 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章 |
| |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 | 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章 |
| | |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章 |
| | | 具备电影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电影放映许可证; | 提供有清晰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
| 2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谈判报价 | <p>每一种采购内容是否只有一个报价</p> <p>谈判报价中观影费用是否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观影次数是否低于采购设定的次数</p> |
| | | 签字盖章 |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 | |
|--|---------|------------------------------|
| | 谈判有效期 | 谈判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 | 信誉情况 | 是否有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 |
| | 服务期 |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规定 |
| | 实质性响应 |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规定 |
| | 其它实质性要求 |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
| | 文件编制 | 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之间是否存在异常雷同 |
| | 合法性 | 响应文件中是否有违反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

如果谈判小组认定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并告知该供应商，并取消其谈判资格。

如发现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出现雷同、整体相似或出自一人之作，将视为串标处理，取消谈判资格。

18.2 第一轮谈判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的信息。

谈判小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谈判。

18.3 谈判文件修正

18.3.1 第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谈判掌握的情况，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8.3.2 谈判小组将谈判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供应商，并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18.3.3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和谈判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18.4 第二轮谈判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如最低报价出现多名并列，将由谈判小组对报价以外的技术、服务因素进行评定，来确定一家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第二轮谈判后，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谈判，以此类推。

18.5 经过多轮谈判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作出最终的谈判报价。各供应商依据谈判小组确定的统一方案，作最终谈判报价需提供文字资料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以供谈判小组作最后评审。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作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将认定其为无效报价。

18.6 最终报价

符合条件的响应供应商作最终报价，密封递交谈判小组，供现场集中公开展示，同时公布采购人的采购预算。谈判小组将进行谈判，根据谈判的情况进行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自己在谈判中作出的澄清、变动以及各轮的报价，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谈判小组。供应商未能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

的，视同放弃再次报价的资格。

在最终报价期间，各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协商、讨论。如谈判小组现场发现或在结果产生后，审查现场录像发现供应商之间在最终报价过程中有协商、讨论的行为，将认定为恶意串通的违规行为，其报价无效。后果严重的将交由监管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7 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人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

政策支持

| | |
|----------|---|
| 中小企业 | <p>供应商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鄂财采发〔2022〕5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考虑到本项目的特殊性，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填报的最终单次观影价格，即观影费用/最终填报的观影次数进行价格扣除）</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
| 监狱企业 | <p>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依据“财库〔2014〕68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湖北财政厅、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可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p>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扣除）：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在价格评审时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按照《湖北财政厅、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残疾人企业可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节能 | <p>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p> |

| | |
|------|--|
| 环保 | <p>(2004) 185 号) /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等文件执行;《湖北财政厅、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 号) 规定,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小微企业可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上述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
| 创新产品 | <p>按照《湖北财政厅、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 号) 的规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小微企业可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上述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企业需要提供《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19.1 谈判小组只要求商务、技术、质量和服务评审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

19.2 谈判小组审查谈判响应文件和供应商谈判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承诺是否符合谈判文件中对质量、技术和服务的要求,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可视其为质量、服务相等。

19.3 谈判小组将根据需要决定要求所有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将作为价格评比的最终依据。

19.4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单次观影价格,即观影费用/最终填报的观影次数)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9.5 如果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相同,由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因素做出评价或组织供应商通过抽签方式来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名;

19.6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最

终成交供应商。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谈判资料不相符，采购人将向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同意后组织重新评审，如情况属实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19.7 此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如发现成交供应商将项目转包或分包，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

九、发布成交公告

20.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先后顺序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按法律法规要求组织谈判小组进行重新评审或向上级部门申请监督检查。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将在指定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期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对成交结果、谈判过程有质疑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质疑程序受理、答复和处理。

十、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公告结束后，无质疑或投诉的，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一、签订合同

2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如果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报告提供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二、付款方式

23. 合同中约定。

十三、质疑及提交

24. 质疑提交

24.1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5.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条款要求的或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单位章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未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无利害关系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

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将不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主观猜测、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十四、供应商信用信息及查询

27.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8.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9.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0.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最终以评审时的“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31. 在资格审查与评审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审时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审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十五、相关条文解读

3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4.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

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5. 根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十六、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十七、谈判失败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服务人数约为 2000 人左右，具体人数在提供观影服务前由采购人工会、人力资源部核准。具体服务日期由采购人工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确定。

2.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3. 采购预算：30 万元

4. 服务期：一年（2024 年度）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 电影观影服务：4 次/150 元/人/年

注：其他附加商品或服务应列明但不能计入报价中。

2. 供应商应针对本次采购要求制定服务方案。要求：全面、合理、操作性强、服务保障措施完善、票样设计精致、违约处罚承诺明确。

3. 观影内容不限黄金档期、首映、春节等重大节假日。供应商不应以任何理由限制、拒绝采购人随机选择观影时间和观影内容，不得另外加收任何费用。

4. 供应商必须具备固定放映场所，能确保采购单位观影人员在正常情况下 30 分钟内能达到观影场所，起算地点以采购单位地址为准。

5. 供应商提供的营业执照必须与电影放映许可证上的相关信息一致，并在组织机构、专业人员、资金、场所、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三. 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结合自身情况，在能让采购人得到最大实惠的原则下，以采购人每人每年 150 元支付标准报出能向其职工提供观影服务的每人每年最高的实际观影服务次数（所报次数应为整数）。

观影次数响应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不得低于 4 次，即 4 次/150 元/人/年。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报价包括完成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的相关费用。其应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及设备、材料（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的供应、运输、包装、检测、服务、保险、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采购人未增加采购内容的情况下，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四. 付款方式

在合同中约定。

第五章 采购供货合同书（参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相关规定，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本合同由____（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乙方以总金额_____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甲方提供如下服务（货物或工程）：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合同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服务期限（工期）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货物或工程），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 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

4.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3 合同书；

4.4 合同条款；

4.5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6 附件；

4.6.1 甲方在采购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4.6.2 乙方在响应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4.6.3 乙方在响应时随同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服务（货物或工程）及数量。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货物或工程）及数量详见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本合同的付款条件按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8.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乙方的响应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 工期和服务（交货）地点。本合同中服务（货物或工程）的工期、服务（交货）地点在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采购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副本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12. 合同的失效。本合同在合同价款全部结清后失效。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附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章）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2:

财务状况报告（加盖单位章）

供应商为法人，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其中必须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如有）等全部内容），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单位章）

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期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近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期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其他缴纳的凭据）。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证明材料（加盖单位章）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附件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若以上声明不实, 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湖北）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7:

谈判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依据贵方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的谈判邀请, 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____份, 电子版____份。

- 1.
- 2.
- 3.
-

在此, 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 包括 (补充文件) (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开始之日起, 共90个日历日。
5. 接受谈判文件所列的付款方式。
6.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且承诺:

1. 与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 |
|--------|------------------|
| 电影观影服务 | _____次/150 元/人/年 |
| 服务期 | |
| 优惠条款 |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人民币单位为元）表示，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所报次数应为整数。

2. 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11（条）的要求报价。

3. 此表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外，还另附一份与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一起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不得缺项和添加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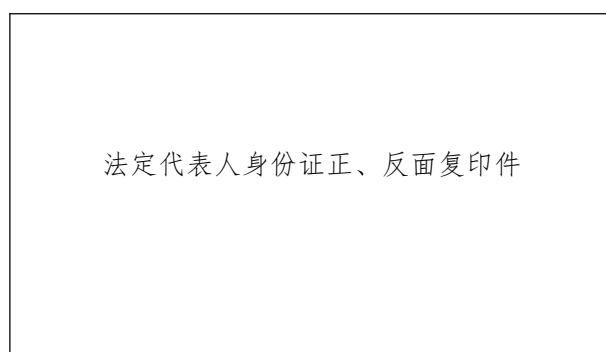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公司性质: 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 (6) 员工人数: _____
- (7) 注册资本: _____
- (8) 实收资本: _____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_____
 - 1) 固定资产
原 值: _____ 净 值: _____
 - 2) 流动资金: _____
 - 3) 长期负债: _____
 - 4) 短期负债: _____

2、与采购服务有关的情况:

- (1) 关于采购服务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 (2) 供应商所提供的经验;
- (3) 服务网点分布 (可另行附表):

|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 主要服务范围 | 服务人员数 | 内部等级 |
|-----------|--------|-------|------|
| | | | |
| | | | |

3、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是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采购人)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附件 11: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 |
|----------------|--|
| 项目名称 | |
| 用户单位名称 | |
| 用户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注:

1. 近三年是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向前推;
2. 每个合同须单独具表, 并与上表一一对应;
3.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4. 后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部分 |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 | | | | |

注: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谈判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政策支持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提供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的证明资料（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2. 供应商不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不需要提供该文件。

具备参与本次采购项目资格条件的书面声明（仅供参考）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知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本次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我公司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完整，我公司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在此，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即：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